法库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修改稿）

为有效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20〕226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抢抓国家实施“互联网+”的战略机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运用电商发展成果，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农村产品供应链与营销体系，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打造数字乡村，使电子商务成为助推我县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要求，通过资源整合建设和完善“四个体系”，即：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四个体系”建成后，实现电商服务功能全县乡镇（街道）全覆盖、促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扩大农村消费，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二）具体目标

到2023年末，力争完成以下目标：

1.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速达到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达到30%以上。

2.共培训4500人次以上，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增速达到10%以上。

3.电商服务站覆盖全县行政村60%以上，物流快递网点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三、电子商务示范工作创建内容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依托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全县现有的物流资源，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县级仓储物流中心，乡、村物流服务站，并建立配套信息管理系统，为网上交易提供快速高效的物流支撑，降低物流成本，实现农村物流的物理与信息整合，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建设内容：**建设县级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支持建设冷链仓储）、智能分拣中心、同步加大对物流运输配送车辆、投递设备、乡镇物流快递配送站的改造升级，对乡村配送车辆实现“配送车辆标识、调度、信息服务、规范管理”的四统一；建立开放、共享、透明的物流信息系统，为政府进行市场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引导我县实现快递资源整合，面向社会开放服务，促进我县物流、快递企业将原有分散的仓储、运力进行集约化整合，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高效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实现全县所有乡镇（街道）电商物流配送服务站全覆盖，为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提供服务，与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实现资源共享。

**功能要求：**建立一个集仓储、分拣、打包、配送、流通等功能于一体，能进行网购网销商品的包裹接发、品控分拣、简易包装、存储配送和售后服务的县级物流仓储配送公共服务中心，同时配套普通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

县级物流仓储配送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如下功能区：简易包装区、智能分拣区、普通仓储区、冷链仓储区（冷藏/冻库）、公共办公区、货运车辆停车区等。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完成法库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并吸引域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打造成一个集电商运营、综合服务、创业培训、项目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依托法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资源优势，为电商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工商注册、金融服务、企业孵化、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品牌打造、营销推广、管理咨询、宣传推广等服务，形成完善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内容：**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或学校，建设1个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具有法库特色的产品展示中心、公共品牌设计中心、网络直播中心、电商人才培训中心、小微企业孵化中心、大数据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产品溯源中心、宣传推广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为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

**功能要求：**在服务中心建立专门的区域，打造专业的电商服务团队，为当地企业、网商、服务商开展电子商务提供解决方案，开展创业咨询、培训孵化、品牌建设、营销策划、网络推广、网络直播、产品溯源等基础公共服务，提供金融信用、包装设计、农村商务数据服务等特色增值服务，孵化创客群体（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创业就业。培养一批电商人才，孵化一批电商企业。

**2.农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建设**

构建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服务体系。通过引进知名电商企业落户我县和培养本土电商企业快速发展有机结合，形成多元化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各类优秀电商企业在我县落地新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帮助我县建立涵盖区域品牌打造、特色农副产品生产供应、溯源和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农副产品上行服务体系。

**建设内容：**集中力量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发挥龙头电商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建设农产品上行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环节为一体的县域公共品牌授权管控体系。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五统一”要求，打造法库特色产品资源库，梳理建立法库特色产品优选库与其准入机制。建设网货基地，进行法库本地特色产品开发与品牌打造，促进基地直发、大宗采购、电商平台对接。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数据分析，塑造法库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整合全县牛肉、花生、葡萄、杂粮等农特产品资源，打造1-2个本地农特产品电商公共品牌。

**功能要求：****①打造法库网货基地。**将牛肉、花生、葡萄、杂粮等农特产品进行简易包装或深加工，纳入网货基地选品库，建立E化公共素材库，让电商企业或创业者轻松选品，轻松开店。**②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提高品牌供应效率，多渠道开展品牌传播与营销推广活动，打造我县公共品牌知名度。帮助我县传统企业通过品牌升级、电商上行，实现渠道拓展。与法库农特、民俗、旅游产品品牌推介相结合，打造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法库农特产品品牌及电商公共品牌。**③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通过条形码或二维码等方式溯源，构建农产品追溯平台和数据库。实现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公众可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提升农产品认可度和美誉度。**④建立质量标准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利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规范产品在生长环境、种（养）殖环节、生产加工、贮运操作、包装运输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完善农产品使用、农产品等级、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贮藏运输、包装标识等方面的标准。推动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的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产地产品认证和质量安全认证等。**⑤建立全渠道营销体系。**坚持市场化运作，发挥平台主体作用，以消费者需求为主线，组织开展定向直供直销活动，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媒体宣传推广，重点聚焦主流媒体以及新兴媒体。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旗舰店，注册区域公共品牌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短视频官方账号。通过举办法库农产品展销会、洽谈会、推介会，参加年货节、电子商务博览会等产销对接活动，支持本地大型农产品生产企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发挥电子商务优势，带动与当地农产品上行相关的电商主体发展。通过社交电商、新媒体电商、短视频电商等销售渠道，把农产品快速销往全国各地。**⑥建设电商直播创业中心。**通过“直播带货+直播旅游+直播推介”的规划建设，搭建法库电子商务视频直播销售矩阵。利用国内第三方优质直播平台开展视频直播销售，以突出本土农特产品为主，为本地区网红直播达人提供专业、稳定的线上直播服务。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由法库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牵头，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业和旅游企业参与到营销体系建设中来。运用各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推动品牌农产品上网营销，提高农产品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通畅的渠道进入市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借力旅游资源，实现特色农产品和旅游业相结合，通过电商模式，有效提高游客对旅游产品的购买率和复购率，有效实现旅游人群的精准营销。

**建设内容：**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为契机，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

**功能要求：**负责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产品图像、视频拍摄、网店代运营、产品分销体系建设、指导创建自有品牌，积极推动品牌建设。包括通过电商平台、网红带货、直播销售、媒体宣传等手段进行宣传，推动法库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1.工业品下乡流通渠道建设**

**建设内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

**功能要求：**整合物流资源，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开展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为县域内的生产供应企业、本地批发商、超市、社区店、小商户、线下店、个体店等各类商户，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电商化的合作、管理、交易、物流等统一服务，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

**2.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网络代购、农特产品代销、缴费充值、票务代理、信息咨询等服务，实现资源共享，解决农村买难卖难、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建设内容：**采取改造升级、整合融合和招募新建三种方式，充分利用个体超市、村民活动中心等现有资源，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在全县改造、新建或整合乡村电商服务站点135个。

**功能要求：**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具备为村民提供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邮件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培训、人员组织和政策宣传等功能。乡镇级电商服务站具备电子商务普及推广、整合当地农特产品、网络代购代销、承接物流快递等功能。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1.工作内容及培训对象：**以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的方式，与国内具有电子商务培训技术实力的单位进行合作，针对不同类型群体分类实施电子商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第二类是企业领导、企业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大户业主；第三类是村级服务站站长、村里达人等；第四类是农村青年、自主创业人员、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等有从事电子商务工作意愿的人员。制定详细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分类培训实施方案，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针对性，配备雄厚的师资力量，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培训不少于2250人次，通过系统培训提高电商服务站点经营人员关于电子商务、操作系统、互联网营销、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各种技能，优先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培尽培，为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培训要求：**一是培训要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分类、分层次、分阶段进行；二是配备必要的培训设施设备、标准化教材；三是建立培训档案，要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培训材料、参加培训人员签到名册和现场培训照片等相关资料归入档案；四是因地制宜，开展电商沙龙、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做好培训跟踪服务，每年完成电商培训不低于2250人次，包括农村电商乡村普及培训1500人次；技能提升培训350人次，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300人次；创业孵化100人次。

四、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法库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共计1500万元，先期到达资金为1000万元，我县严格按照中央部委有关规定以及辽宁省商务厅对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分配，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力争县级每年配套资金100万元，用于示范县相关建设支出。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9月-2021年3月）

**1.成立电商办，统筹整体执行工作。**建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电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1名、工作人员3-5人。

**2.公开招投标，遴选电商实施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我县电子商务示范建设服务商。

**3.****制定战略规划，确定执行方案。**制定《法库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法库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方案》和《法库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会议发动。**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动员大会和启动大会，全面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5.宣传带动。**利用新闻媒体、报纸传单、悬挂横幅、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对电子商务进农村进行大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1年3月-2024年6月）

到2023年末，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投入使用，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达到规定培训人数。

**1.项目组织。**政府领导，县电商办牵头，统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和社区进行项目推广宣传、招商、培训以及区域服务中心、网点的建设。

**2.开展建设。**包括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3.****日常管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新开网店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网店运营销量。

**4.项目自查。**县电商办牵头，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开展自查，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上报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中期绩效自评（2022年5月-2022年7月）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对项目按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迎接省商务厅、财政厅进行绩效评估。

（四）验收及推广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6月）

根据中期绩效评估结果针对不足的地方进一步完善，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做好迎接项目终期验收相关准备。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考评办）、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金融国资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团县委、县妇联、国家税务总局法库县税务局、县供销联社、中国邮政法库分公司、中国电信法库分公司、中国移动法库分公司、中国联通法库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沈阳法库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组织、领导、推进等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商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统一宣传策划，通过法库县融媒体APP及政府网站等多种传播手段开设专题、专栏开展宣传，大力宣传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广泛开展培训活动，激发广大群众了解电子商务、参与电子商务的热情；制作电商进农村、下乡入村专题片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分工协作。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联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各涉农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指导培养各自行业内农产品网络销售。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通信、人社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搞好便捷化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创新思路，积极推出符合网络创业资金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经营秩序，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强化政策配套。积极推动政策创新，围绕财政、金融、土地、收费等出台县扶持政策，积极发挥县级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各类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支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五）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网信办、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文旅广电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及时报送示范县创建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中共法库县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 日印发